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5]6492号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亚药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东亚药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东亚药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亚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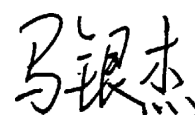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东亚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东亚药业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5年4月28日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165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69,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的方式发行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9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69,000.00 万元，扣除本次可转债保荐及承销费 6,509,433.96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83,490,566.04 元，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3450020710120100016378 账户中。另减除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与发行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306,132.08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80,184,433.9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3]8458 号《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0,839.08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0,754.77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27,990.77 万元(包含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余额 5,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善渊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善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善渊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善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19915101049876543	募集资金专户	148,572,504.86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三门支行	8110801081539876888	募集资金专户	53,084,123.29	[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沿海工业城支行	19950401040099996	募集资金专户	78,251,072.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	400083205788	募集资金专户	-	2024 年 12 月销户
合 计			279,907,700.23	[注]

注：余额包含购买尚未赎回的结构性存款 5,00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41,593.85 万元，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调整至 3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使用期限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期限一致，即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止。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

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4 年度公司累计购买中国农业银行黄岩支行、中信银行台州三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三门沿海工业城支行、中国银行三门县支行发行的大额存单、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51,000.00 万元，已到期赎回 46,000.00 万元，尚有 5,000.00 万元未到期，具体如下：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万元)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收益率	收益情况(元)
中国银行三门县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04.23	2024.07.25	1.20%-2.25%	91,726.03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	2024.04.30	2024.07.30	1.50%	187,500.00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大额存单	15,000.00	2024.04.30	2024.10.30	1.70%	1,275,000.00
中信银行台州三门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	2024.05.07	2024.11.07	1.90%	19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三门沿海工业城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	2024.05.07	2024.11.07	1.70%	42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08.02	2024.09.03	1.15%-1.40%	30,927.78
中国农业银行三门沿海工业城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08.02	2024.09.03	1.15%-1.40%	51,546.30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	2024.09.04	2024.12.04	1.30%	97,500.00
中国农业银行三门沿海工业城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	2024.09.04	2024.12.04	1.30%	162,500.00
中信银行台州三门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12.26	2025.04.01	1.05%-1.90% -2.30%	
合计		51,000.00				2,511,700.11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收购资产运行状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收购资产运行状况及相关承诺履行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董事会

3310220148762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018.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754.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593.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685 吨医药及中间体、4320 吨副产盐项目(一期)	否	33,018.44	-	33,018.44	8,289.10	13,736.13	-19,282.31	41.6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特色新型药物制剂研发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否	35,000.00	-	35,000.00	12,465.67	27,857.72	-7,142.28	79.59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8,018.44	-	68,018.44	20,754.77	41,593.85	-26,424.59	61.15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中包含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并完成置换的金额 14,780.9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鉴[2025]6492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执业文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日期：浙财会〔2013〕54号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鉴[2025]6492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3100000622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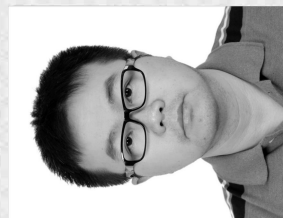
姓名 鲁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年3月1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76031640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马银杰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91-10-17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4032119911017157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46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